

2025-27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4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宜阳县张坞镇人民政府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项目委托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等相关技术要求，充分衔接与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科学编制《宜阳县张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工作：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试行）等相关规定，转换为规划分类，形成工作底图。以全域全要素为基础，深化、细化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张坞镇的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城乡空间、基础设施等现状特征和空间价值。

2、发展定位与目标：根据上位规划明确的乡镇发展方向，结合现状分析，确定乡镇发展定位。

3、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结合乡镇实际，明确其他各类控制线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

4、规划分区:结合上位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划定本乡镇各类规划分区,明确其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

5、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以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基础设施布局等为目标,明确规划期内乡镇用地布局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6、产业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发展策略,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生产力布局安排,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

7、村庄布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明确村庄类型和定位,对村庄建设提出指引,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8、支撑保障体系:落实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与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道路交通、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等主要设施的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

9、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管控要求,挖掘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明确保护措施和传承策略,提出风貌指引。结合当地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提出塑造乡镇特色风貌和构建全域景观系统的方案。

10、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优化用地布局,明确道路网络结构,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公用设施的配置,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历史文化,加强镇区内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提出综合防灾布局要求和防治标准。

11、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明确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确定各类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以及投资等。

12、规划传导:明确向详细规划传导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确保乡镇总规与详细规划有效衔接。

13、规划实施: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14、规划数据库建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数据库建设方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 元）人民币。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作为第二笔付款，计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 元）人民币。

乙方将规划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合同尾款，计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 元）人民币。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5016865080000185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

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迎春 联系电话：1853792608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2、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19.7.10